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804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 意见.....	2
原材料工业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管理相关废止文件公告	6
[绿色制造]	9
工信部关于 2019 年度增补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的通知	9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的通知.....	12
[申报通知]	13
关于组织申报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13
河北省关于申报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培育项目的通知	15
山西省关于申报第二批“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 的通知.....	1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 通知	19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2019年8月9日)

党和国家作出兴办经济特区重大战略部署以来，深圳经济特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已成为一座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支持深圳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利于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有利于更好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有利于率先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路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现就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全面扩大开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增强核心引擎功能，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二) 战略定位

——高质量发展高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

——法治城市示范。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城市文明典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成为新时代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引领者。

——民生幸福标杆。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可持续发展先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在美丽湾区建设中走在前列，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中国经验。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深圳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研发投入强度、产业创新能力世界一流，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到 2035 年，深圳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世界领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到本世纪中叶，深圳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先进城市之林，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全球标杆城市。

二、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深圳建设 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夯实产业安全基础。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支持深圳具备条件的各类单位、机构和企业在国外设立科研机构，推动建立全球创新领先城市科技合作组织和平台。支持深圳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深圳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五）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积极发展智能经济、健康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上先行先试，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

（六）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格局。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探索完善产权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支持深圳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深圳试点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按程序组建海洋大学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

（七）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探索协同开发模式，创新科技管理机制，促进人员、资金、技术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推进深莞惠联动发展，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创新完善、探索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

三、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

（八）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在党的领导下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全面普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

（九）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现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的政府管理和服务。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十）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平台。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完善数据产权和隐私保护机制，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强基层治理，改革创新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模式。

四、率先塑造展现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城市文明

（十一）全面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弘扬开放多元、兼容并蓄的城市文化和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大力弘扬粤港澳大湾区人文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率先建成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深圳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国家级博物馆在深圳设立分馆，研究将深圳列为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鼓励深圳与香港、澳门联合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涵养同宗同源的文化底蕴，不断增强港澳同胞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十二）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支持深圳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加强粤港澳数字创意产业合作。支持深圳建设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设立面向全球的创意设计大奖，打造一批国际性的中国文化品牌。用好香港、澳门会展资源和行业优势，组织举办大型文创展览。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丰富中外文化交流内容。有序推动国际邮轮港建设，进一步增加国际班轮航线，探索研究简化邮轮、游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续。

五、率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

（十三）提升教育医疗事业发展水平。支持深圳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扩大中小学教育规模，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充分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立健全适应“双元”育人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和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为港澳资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便利。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放宽境外医师到内地执业限制，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

（十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科学合理、积极有效的人口政策，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构建高水平养老和家政服务体系。推动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率先落地，形成以社会保险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民生方面享有“市民待遇”。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与人才住房制度。



六、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十五）完善生态文明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对违法行为“零容忍”。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制度。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深化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

（十六）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坚持生态优先，加强陆海统筹，严守生态红线，保护自然岸线。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绿色消费，发展绿色金融。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率先建成节水型城市。

七、保障措施

（十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激励特区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十八）强化法治政策保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相关议案，经授权或者决定后实施；涉及调整现行行政法规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经国务院授权或者决定后实施。在中央改革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下，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以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方式，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先行先试。

（十九）完善实施机制。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广东省要积极创造条件、全力做好各项指导支持工作。深圳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继续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改革开放再出发，在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8/18/content_5422183.htm



原材料工业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管理相关 废止文件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 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精神，经研究，现将原材料工业行业规范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我部印发的《黄磷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产业（2008）第 17 号）、《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6 号）等 33 个规范（准入）条件管理相关文件予以废止。

二、鼓励行业相关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原材料工业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管理相关废止文件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原材料工业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管理相关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公文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一、黄磷			
1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产业（2008）第 1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贯彻落实《黄磷行业准入条件》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产业（2010）25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5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6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氟化氢			
6	《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氟化氢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原（2012）23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公文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三、二氧化硫			
10	《二氧化硫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1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铸造用生铁			
11	关于印发《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通知	工信部原 (2011) 13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14	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规范条件动态复核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铸造用生铁企业规范条件动态复核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16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17	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工业硅) (第四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钨			
18	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一般铁合金) (第四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3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	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特种铁合金) (第四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5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	符合铁合金及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五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1	符合铁合金及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六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产业函 (2016) 4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3	符合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七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	符合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八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钨			
25	《钨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6	符合《钨 锡 铋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 (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 第 3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公文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钨、锡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厅原（2016）12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锡			
28	《锡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钼			
29	《钼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原（2012）35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九、温石棉			
31	《温石棉行业准入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建筑卫生陶瓷			
32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一、木材防腐			
33	《木材防腐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7272549/content.html>



[绿色制造]

工信部关于 2019 年度增补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信函〔2019〕339 号

关于 2019 年度增补推荐一批 绿色设计产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们已开展了四批绿色制造（绿色设计产品）名单推荐工作。近日，我们新公布了一批绿色设计产品标准，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拟增补推荐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绿色设计产品推荐范围

目前，“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共有 91 项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并下载标准文本，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自我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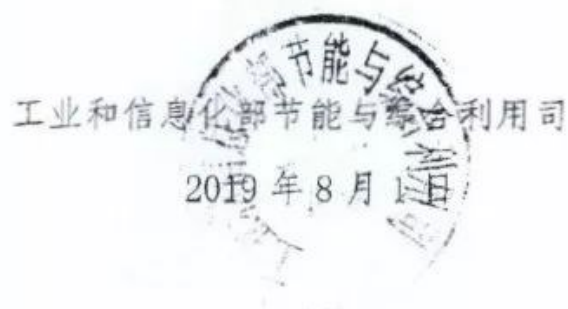
二、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



请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参照前四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中关于绿色设计产品推荐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向我部推荐符合标准要求的绿色设计产品，并于2019年9月6日前将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和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详见《通知》）报送我司，纸质材料1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郭庭政 010-68205359

附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抄送：有关行业协会



附件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填表单位名称（盖章）：

绿色设计产品示范推荐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企业名称	行业
1			
2			
3			
4			
5			
6			
7			
8			
9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 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组织落实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现发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附件 1 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表

附件 2 《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指标

附件 3 开发区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理更新类项目奖励

附件 4 开发区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项目验收

附件 5 开发区调整退出工业污染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附件 6 调整退出工业污染企业奖励资金计算方法

附件 7 获得 2019 年度“北京市绿色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称号施工工地奖励申报表

附件 8 开发区节能减碳项目奖励申报表

附件 9 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奖励申报表

附件 10 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创新示范类项目奖励资金计算标准

附件 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奖励申报书

附件 1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适用技术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相关链接：

http://kfqgw.beijing.gov.cn/zwgk/tzgg/201908/t20190819_104134.html



[申报通知]

关于组织申报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型企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今年我市将建设一批企业重点实验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为天津市境内注册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科技实力较强，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 3%，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的建设、运行和试验费用。

（二）企业重点实验室从事本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 3 年以上，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应用基础研究能力较强，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本领域的发明专利或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承担过国家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企业重点实验室具有先进、完备的研究与开发条件和设施，实验用房相对集中，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用于研究与开发的仪器设备（农业类实验室包括用于农业研究与开发的基础设施）总值一般应在 10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重点实验室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水平高的科技创新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30 人，并有一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40 周岁以下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企业重点实验室应有一定数量的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等。

（五）企业重点实验室应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共建，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申报条件中要求的各项条件指标是企业须独立具备的申报条件。

（六）按照天津市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和我市已建设企业重点实验室领域分布，今年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环境领域企业建设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依据全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和申报条件，准备申报材料，由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局级主管部门推荐。（滨海新区申报：各功能区内企业，由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报送至滨海新区科技局；各功能区以外企业，直接报送至滨海新区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和滨海新区科技局结合领域、企业发展需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市科技局和滨海新区科技局按照《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津科基〔2016〕22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 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重点实验室，经市科技局批准后，进入建设期。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为 2 年。建设期满后，企业须完成高企认定，市科技局和滨海新区科技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重点实验室进行验收。

三、注意事项

(一) 已组建或批准组建市级工程中心的企业一般不能再申报企业重点实验室。

(二) 实验室名称要规范，统一命名为“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如：天津市组分中药企业重点实验室。

(三) 申报时可对现有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人才队伍、管理体制等做适当调整，使实验室成为集中依托单位精华力量、代表相关领域较高研究水平的科研基地。

(四) 申报材料包括《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及相应的附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为签字盖章原件，并提供一张刻录申请书电子版文件的光盘。申请书须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并由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五) 申报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13 日，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滨海新区科技局区域创新室

联系电话：66707972 66707967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4 号楼 1 层 4105 室

其它区域内企业申报书，根据领域方向报送至天津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

高新技术处（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 58832971

生物医药处（生物医药） 58832975

农村与社会发展处（海洋、环境） 58832987

基础研究处 58326713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 116 号。

附件：

1. 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
2. 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908/t20190816_145885.html



河北省关于申报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为贯彻《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引导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队伍健康有序发展，现就申报2019年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培育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区域特色产业的重点领域和技术需求，采用多元化投资、多模式组建、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以科研开发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转移、衍生孵化、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活动为主营业务，为企业和产业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行业 and 产业发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作目标，是引导和支持一批初步具备新型研发机构主营业务要求和管理运行特征的单位，经过试点培育和规范化改造，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基本条件，成长为体制机制灵活、管理科学、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服务能力强的新型研发机构，为我省新型研发机构队伍建设发展提供示范和经验。

二、申报条件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培育的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北省境内，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具备以下科研基础条件：

1.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且不少于10人。

3. 拥有开展研究、开发、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条件，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4. 拥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或省级科研平台或国外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

（三）体制机制新型，具有区别于传统国有科研机构的新管理体制、市场化的运作机制、科学的创新组织模式、灵活的用人机制及薪酬制度、高效的成果转化机制，有较为完善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四）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收入和技术股权投资收益等占到年收入总额的 60%以上。

（五）在创新创业和孵化培育科技企业方面特色明显、初具成效。

（六）近二年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申报书》。申报项目名称为“机构名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二）申请书附件。包括：

1. 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申请单位的章程和申请单位与有关单位（含地方政府及其办事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书复印件。

4. 申请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5. 研发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名单。

6.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7. 上一个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情况统计表。

8. 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科研开发项目情况。包括：

（1）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计划类别、合同金额、下达单位）及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2）自主科研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经费、主持人）。

（3）联合科研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经费、主持人）。

9. 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项目名称、转化方式、收入金额）及其收入佐证材料复印件。

10. 现有单价一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和基础软件或系统软件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四、工作程序



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培育项目由各市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归口负责组织申报和推荐。各设区市和雄安新区推荐试点培育项目不少于 5 项，定州市、辛集市不少于 2 项。

(一) 单位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报《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 初审推荐。各市和雄安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和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确定推荐单位并提出推荐意见，网上提交省科技厅。

(三) 审查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和评审，根据专家组审查及评审建议，择优提出拟立项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试点项目，报厅党组会研究审议。

(四) 结果公示。根据厅党组会审议意见，省科技厅对拟立项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培育项目进行公示。

(五) 立项支持。省科技厅对公示无异议的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培育项目予以立项，给予引导性资助经费支持。

五、其他事项

(一) 支持方式。对单个试点培育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执行期 2 年。

(二) 项目管理。计划下达后，省科技厅依据项目申报书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在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项目任务书的约定和省级科技计划及资金管理的规定，落实项目工作任务和并按期进行项目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 网上申报时限：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5 日。

(二) 材料报送。各单位网上申报成功后，在线打印的申报书纸质材料和附件材料（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加盖公章后，交各推荐部门。由各推荐部门将申报纸质材料于 8 月 28 日 17 时前送至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科技大厦 1227 房间。逾期不报送纸质材料和附件材料的，取消参加试点培育项目审查评审资格。

七、咨询电话

(一) 业务咨询

科技平台与基础研究处 郭卫东 0311-85885556

(二) 申报流程咨询

河北省科技情报院 李亚欣 0311-66509176

(三) 系统与网络技术咨询

0311-85866036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附件：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8月16日

相关链接：

<http://kjt.hebei.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190598/index.html>

山西省关于申报第二批“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的通知

晋企发〔2019〕111号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4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局将开展2019年度“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第二批入库企业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入库企业条件及企业申报材料目录”（推荐入库企业必须开通社保帐号）要求，组织推荐入库企业。

二、申报企业按照管理办法中申报材料目录，将申报材料及开通社保证明盖章后逐一扫描，形成电子版，由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在《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备案登记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各市汇总后以电子版上报省局融资财务处。

三、各市上报省局时间截止到9月10日。

四、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我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的遴选、推荐、上报工作，向省局推荐更多符合条件、有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及挂牌上市意向的中小企业入库，推进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促进我省资本市场的发展。

联系人：边疆

联系电话：0351-5607179 13007075860

电子邮箱：bianj2007@163.com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9年8月21日



相关链接：

<http://xqyj.shanxi.gov.cn/v2/html/tzgg/20190823/7857.html>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2019 年继续开展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工程中心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聚集和培养面向产业的创新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是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防范化解科技领域技术风险的重要抓手。工程中心建设要求围绕产业发展的重要需求，搭建技术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培育行业领军企业，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科技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面向对象

本通知面向范围是广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科研院所（面向高等院校的将另行通知）。每个单位当年只能申报 1 个工程中心，对已建有工程中心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单位规模。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单位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研发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且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研发经费超过 3000 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科研院所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二）科研条件。依托单位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具备进行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工艺设备（不含生产设备），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工程技术队伍，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 50%。



(三) 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 5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其中科研院所单位近三年牵头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的标志性成果不少于 3 项。

(四) 管理机制。研发机构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五) 鼓励有较强创新实力的新经济企业建设工程中心。新经济企业获得股权投融资 500 万以上或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于 500 万元的，不受申报条件（一）、（二）限制。

(六) 对粤东西北地区给予倾斜支持。鼓励粤东西北地区企业与高校院所签署协议联合共建，共建单位在该领域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可纳入条件（二）核算。

(七) 对近三年牵头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解决产业技术重大问题的企业，给予优先认定。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后，经专家评审后，择优认定。

(一) 网上注册登记。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或省网上办事大厅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注册后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完成系统申报。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 1 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在认定公示通过后送交所属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交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三) 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负责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

四、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附件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一)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专审报告、税审报告等）。

(二)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

(三) 知识产权材料证明材料。

(四) 研发活动及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五)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在证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社保或纳税证明); 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

(六) 研发机构成立文件或市(区)级工程中心的证明文件。

(七)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科研院所需提供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成果证明材料, 且不少于 3 项。

(八) 新经济企业需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或者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成果鉴定、科技奖励、创新团队等)。

(九) 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的, 需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申报单位和申请人须按照相关要求, 认真填写申报书, 原则上应由本单位、本人亲自填写。对不符合申报规定, 或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全, 印、章、签名不全, 未按要求填写、报送等, 将被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不送专家评议和评审。

(二) 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各单位要严格杜绝弄虚作假或委托“黑中介”虚假包装、伪造材料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 科技厅将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 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关行为, 将对有关单位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实施联合惩戒。

(三) 省科技厅及地市科技部门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中介机构代理申报事项, 各申报单位若遇有有关情况, 可向科技厅举报。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17:00; 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 17:00。

六、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处 田文颖, 020-83163268

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蔡建新, 020-83163264

(二) 网上咨询知识库: <http://www.gdetrc.net>

(三)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20-83163338

附件:

1.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指引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广东省科技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gdstc.gd.gov.cn/tzgg/content/post_2585028.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